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98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郭祐銘

債 務 人 邱子原即信速達家飾設計工作室（獨資）

一、債務人邱子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邱子原即信速達家飾設計工作室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邱子原即信速達家飾設計工作室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0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02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異議。

04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5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10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債權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司設立戶籍簿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可登記現戶戶籍簿正本）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人新現事欄請勿省略）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